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14號

聲 請 人 武伯盛

相 對 人 東鈦鋼鐵工程有限公司彰化廠

法定代理人 王松彬

相 對 人 樂志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文政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（本院115年度勞補字第4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。而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無依職權調查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64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為移工，收入不多，無力支付訴訟費用，

爰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起訴請求相對人給付加班費、特休未休工及資遣費，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,762,081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以115年度勞補字第4號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7,403元，業據本院調閱上開卷宗無訛，足見其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尚未甚鉅。聲請人固稱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等語，並提出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件以為釋明。然依上開資料所示，聲請人於113年間領有所得420,000元，難認無力給付裁判費，亦無從推認其無其他可運用資金、缺乏經濟信用或窘於生活。而聲請人於00年0月0日生，正值壯年，且有工作能力，非無以其技能或信用籌措訴訟費用之能力，依前揭說明，即與無資力之要件不合。是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  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鍾 孟 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  
書 記 官 洪 婉 真